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聯合公告

-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 (3) 成立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4) 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序言

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各自的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太古公司要求港機工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建議的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格港幣 72 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建議受限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港機工程及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失效。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進一步描述的契諾股東所作不可撤銷承諾外，太古公司或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i) 港機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ii) 太古公司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的股本的 74.99%；及(iii) 計劃股份包括 41,601,213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的股份的 25.01%。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港機工程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於計劃生效後，太古公司將持有港機工程 100%已發行股本。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

當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太古公司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港機工程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港機工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

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

警告

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港機工程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序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太古公司要求港機工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倘若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太古公司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港機工程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削減後，港機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港機工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港機工程會計賬簿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太古公司的新港機工程股份；及
- (c)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格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格港幣 72 元（減股息調整（如有））。倘若(1) 港機工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如有），(2) 有關股息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早於生效日期（即早於太古公司成為唯一的港機工程股東），及(3)每股港機工程股份全部有關股息總額超過港幣 0.53 元（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的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所超出的部分則為「股息調整」。於該記錄日期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包括於該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太古公司）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而註銷各計劃股份的代價金額將減少，減少金額為股息調整的金額。

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太古公司不保留此項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72 元的註銷價格（假設沒有股息調整）較：

- (a)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 44.00 元溢價約 63.6%；
- (b)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43.99 元溢價約 63.7%；
- (c)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 3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44.21 元溢價約 62.9%；
- (d)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44.81 元溢價約 60.7%；

- (e)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 9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45.75 元溢價約 57.4%；
- (f)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 18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47.88 元溢價約 50.4%；及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按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 33.48 元溢價約 115.1%。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港機工程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港機工程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香港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港幣 50.05 元，而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的港幣 42.30 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 72 元（假設沒有股息調整）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的 41,601,213 股計劃股份，建議事項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 2,995,287,336 元。

太古公司擬透過其現有現金資源（或倘按太古公司可予接納的條款取得的債務融資（並以此為限），則透過債務融資）方式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Moelis 信納太古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履行與全面實施建議有關的責任。

建議的條件

建議受限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港機工程及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 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 10%，惟前提是：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 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關於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港機工程股東以不少於 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 564 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港機工程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港機工程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 230 條及 231 條和第 673 條及 674 條分別有關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港機工程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會施加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業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對此並無明確規定或加入相關法律或法規所明確規定的條文；
- (h) 實施建議不會引致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引致：
 - (i) 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ii) 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或享有權利或受約或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對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抵押（不論何時出現）變為可予執行，

於各情況下，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及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港機工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港機工程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太古公司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段的條件除外）。港機工程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 30.1 條註釋 2，太古公司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建議的基準，唯引起援引該條件權利的情況須對太古公司就建議而言極為重要。於本公告日期，參考第(e)段的條件，太古公司並無察覺須就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的任何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參考第(f)段的條件，太古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本公告日期，參考第(g)段的條件，太古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或監管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參考第(h)段的條件，太古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建議的重要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太古公司承諾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契諾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或促使該等投票權被行使，以贊成所有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相關的決議案。各契諾股東亦已在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或使其持有的任何契諾股份負有產權負擔。

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契諾股份包括合共 5,223,811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3.14%、估計劃股份的 12.56%及佔獨立港機工程股份的 12.56%。

每份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失效時終止。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概無有關太古公司股份或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建議有重大影響；
- (b) 太古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一些情況使太古公司可能會或未必會就建議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及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太古公司或任何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港機工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包括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
- (b) 太古公司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 74.99%；
- (c) 概無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港機工程股份；
- (d) 概無由太古公司或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的港機工程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e) 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均無就港機工程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f) 太古公司或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均無向港機工程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 41,601,213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 25.01%。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發行新的港機工程股份），港機工程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佔港機工程已 發行股本概約%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佔港機工程已 發行股本概約%
太古公司	124,723,637	74.99	166,324,850	100
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	-	-	-	-
獨立港機工程股東	41,601,213	25.01	-	-
總計	166,324,850	100	166,324,850	100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港機工程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實益擁有或控制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約 74.99%。該等港機工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

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均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資本及實施計劃。太古公司表示，倘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太古公司將投票贊成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於計劃生效後，太古公司將持有港機工程 100%已發行股本。

太古公司財務顧問、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太古公司已就建議委任 Moelis 作為其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向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施銘倫是港機工程非常務董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港機工程主席。彼並非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亦為太古公司董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太古公司主席。韓兆傑是港機工程非常務董事，但不是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他是英國太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陸士傑是港機工程獨立非常務董事，但不是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他是契諾股東關聯公司的董事。

從太古公司角度來看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對計劃股東而言：以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股價大幅溢價變現對港機工程的投資。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72 元的註銷價格分別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 30 個及連續 18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 44.21 元及港幣 47.88 元溢價約 62.9%及 50.4%。

此外，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港機工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 0.033 百萬股，僅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020%。港機工程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

對太古公司而言：可節省成本並促使創造長期戰略價值

港機工程是太古公司的核心長期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建議將使太古公司能夠完全整合其對港機工程的控制，並預期將為太古公司提供一個整體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同時可更靈活管理港機工程業務。

由於港機工程股份交易的流通量較低及相對表現不佳，太古公司認為港機工程股份的上市地位不再為港機工程業務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事實上，港機工程於過去三十年沒有從公眾股票市場籌集任何股本資金，而太古公司認為在可見的將來亦沒有切實可行的機會使其發生。

此外，港機工程的上市會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成功，則可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而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業務營運。

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

太古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

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是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太古公司約55.10%股本權益及（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太古公司股份附帶的約63.97%投票權。英國太古集團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

史樂山為港機工程董事兼現任主席，而彼於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批准計劃的太古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施銘倫為港機工程董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出任港機工程主席，而彼於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批准計劃的太古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

港機工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

當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太古公司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港機工程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港機工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港機工程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太古公司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日期起 12 個月內宣佈對港機工程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太古公司無意尋求該同意。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時，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規定。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建議，將被視為向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太古公司的財務顧問 Moelis）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或彼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港機工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則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保留權利，就建議為非香港居民的港機工程股東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有海外註冊地址的港機工程股東有關計劃或建議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港機工程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港機工程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

稅務建議

倘計劃股東對接受或拒絕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概無太古公司、港機工程、Moelis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接受因彼等接受或拒絕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彼等於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註銷價格」	指	根據該計劃，太古公司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72 元（減股息調整（如有））的註銷價格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將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對計劃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674(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調整」	指	具有上文「建議的條款」一節「註銷價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法院會議後將舉行的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以批准削減港機工程股本及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港機工程」	指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港機工程集團」	指	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查耀中、梁汝強及謝伯榮組成的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聘任的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股東」	指	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
「港機工程股份」	指	港機工程股本股份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港機工程股東」	指	除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之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獨立港機工程股份」	指	由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三份不可撤銷承諾契據，各份均由一名契諾股東以太古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契諾股東」	指	Roms Nominees Limited、Wavoff Nominees Limited 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e Mikado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契諾股份」	指	由契諾股東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
「英國太古集團」	指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中文常用譯名：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港機工程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如適用）的其他日期
「Moelis」	指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一家獲認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建議」	指	太古公司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港機工程私有化的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為實施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定的其他資料的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除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外的港機工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太古公司「A」股」	指	太古公司股本中的「A」股
「太古公司「B」股」	指	太古公司股本中的「B」股
「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	指	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太古公司股東」	指	太古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太古公司股份」	指	太古公司「A」股及太古公司「B」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史樂山（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太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港機工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史樂山（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韓兆傑、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港機工程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太古公司所發表的

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